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和市财政局《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关于开展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1〕1号）通知要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局制定了《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预算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为自评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

通过制定绩效自评价工作方案，明确我局的绩效自评整体工作计划，由各项目具体实施自评工作，并上报各项目的自评结果。同时，我局委托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评估，本着公正真实的原则，对自评结果不合理的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确保自评结果真实的反映各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20年度我局专项项目资金调整预算数为17267.213537万元，实际支出12747.42959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364.148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48.78831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3114.73303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015.661229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9.56628万元；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6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3.2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797.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01.273991万元；大气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8854.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000.406万元；水体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3519.18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322.699782万元；辐射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95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307.8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91.024万元；其他污染减排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126.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6.5万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类资金调整预算数为14.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3.36万元。

（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1. 预算编制方面。我局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任务，在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同时充分考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建立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流程分为4个步骤，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

算评估及编制预算。(1) 预算布置。我局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及县（市、区）各分局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编报工作。(2) 预算申报。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及县（市、区）各分局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专项经费应附支出预算明细。(3) 预算评估。我局通过委托第三方聘请专业人员对各单位提出的下年度项目预算进行初审，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同时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修改意见。(4) 编制预算。根据市财政局审批的预算项目，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2. 预算执行方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对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进度实行双重监控。严格各项经费支出管理。各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严禁随意变更预算项目、超预算安排支出。专项项目资金需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手续。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形成的原因，优化支付方式，确保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订了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了收支管理、支出审批

管理、资金管理、决算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五个方面的具体程序，为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财务工作中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并设置了大额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支出、年度内政策性增支以外的预算调整等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审批环节。

3. 强化预算绩效约束。为推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实现对预算执行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同时强化绩效导向应用。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我局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对于申请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争取做到信息可采集、执行可监控、事后可评价。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我局组织各下属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衡量项目完成效果，以此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4. 强化预算绩效监控。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部门对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的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进度实行双重监控。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形成的原因，优化支付方式。一是对启动较晚或下半年进行招投标，需年底或结转下年支付资金，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调整当年预算，所需资金列入次年预算予以保障；二是已经招标签订合同的延续性项目，约定每年在下半年付款，致使上半年不能形成支出进度的，签订补充协议（经咨询审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方法可行），调整付款方

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每季度或每月付款；三是资金支付进度大于项目实施进度，使得项目资金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通过优化付款方式，形成良性循环，加快今后年度预算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

5. 强化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为规范绩效管理，我局制定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目标评价以及预算绩效公开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 2020 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推动锅炉治理。完成 90 台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和 61 台燃油（醇基）锅炉治理，完成 888 台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超额完成省定任务；11 家水泥企业已全部完成改造排放；对 2017 年以来已完成清理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全面复核，排查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 113 家，其中关停取缔类 112 家，整改提升类 1 家，已全部完成整治；对涉及我市 43 个行业共 5638 家企业开展绩效评级，337 家评为 B 级及以上和绩效引领企业，491 家企业和重点工程纳入生态环境正面清单管理；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排放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削减任务，氮氧化物如期完成“十三五”任务。

2. 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发力。制定《2020年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持续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污水达标整治、加强河流湖库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持续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组织新乐市等9个县（市、区）对33个“千吨万人”饮水水源地开展保护区划分研究，并通过省政府审批。我市辖区内主要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河流水质优良率为70%，无劣V类水体。5个国考断面中，绵（冶）河、滹沱河上游、石津干渠3条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洺河、滹沱河下游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削减任务，氨氮如期完成“十三五”任务。

3. 土壤污染防治稳步实施。突出问题导向，狠抓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栾城区、赵县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通过总体验收，转交由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下一步管理。栾城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与风险管控》项目总体验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采样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

4.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全市的涉工业废料废液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台账造册、整改处置，按照百分百原则完成了我市

涉危企业登记造册 3143 家，深入开展多轮次工业废料废液排查整治，发现问题 1687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5. 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的督导管理，圆满完成省定任务。不断提升监测能力。完成“十四五”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及省控空气站评估，完成新的国控空气站鹿泉区、藁城区、栾城区、矿区四个空气站点位优化调整。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共审查发现 172 个问题，涉及 26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全面督察整改。

6.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开展大气环境执法、扬尘管控检查、臭氧污染防控、异味排查整治、在线监控比对执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帮扶、调研帮扶执法、排名靠后县区排查执法等多个执法帮扶行动。开展每日空气质量会商分析，预报准确率全面提升。开展每日大气污染热点网格遥感监控分析、大气超级站管控建议提示，用于指导执法帮扶。认真做好双在线平台值守，全市在线监控企业 829 家，全年移送分析超标（异常）数据 6600 余条。对 82 家相关企业实施氨逃逸自动监控，完成 76 家重点单位门禁大车视频监控和 114 个污染源站房门禁管理，对全市 49 家企业 45 米以上高架源安装了 103 套质控设备。推进滹沱河及白洋淀上游污水处理厂动态管控工作，对两条河流沿线 8 个县区 12 家污水处理厂在线设备安装参数管控仪。充分利用污染源双在线系统、红外视频、“无人机”巡查、远程执法等手段开展执法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

我局对全系统 2020 年预算安排的 65 个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在市确定 1 个重点自评项目基础上，从中自选 26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根据自评结果，6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4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好；重点自评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大部分项目均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随着生态环保工作受到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各级财政资金明显增多，由于部分项目为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调整追加项目，办理招投标等手续耗时过长等，导致项目实施较晚，影响了项目资金执行率。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支出高效。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参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 号）要求，根据各自项目特点，本着体现项目特点和绩效的原则，制定了较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的设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绝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上述原则要求。有少数项目，由于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

度较大，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均遵循了下列原则：

1. 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

2. 目标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与预算和项目内容匹配，满足相关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促进环境监管需求。

3. 目标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将产出指标与项目效果指标进行了细化。

4. 目标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各指标值，根据项目特点，进行适当量化。

通过绩效自评，各单位均能够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评价内容较完整、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绩效自评结果较客观。根据自评结果，2020 年预算安排的 65 个专项项目中，绝大部分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仅有个别项目由于预算安排较晚（追加项目）等客观原因，项目完成有所延迟。

由此可见，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我局对 2020 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预算编列与执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与实现的全过程监控。

1、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本系统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例讲解，以便规范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设定，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增加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的频次，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具体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事实。

2、规范绩效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系统性，将预算项目与资金指标紧密结合，对每个项目从预算编制、调整细化、资金拨付、监督评价、财务核算，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打通预算管理链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科学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达到可审核、监控、评价。

3、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督评价，对项目安排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进行严格审核，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双过程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并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